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9-08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国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国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39,683,189.14	9,550,593,162.81	-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46,502,568.12	2,347,530,764.83	12.7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31,636,264.76	-22.87%	5,783,007,311.16	-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0,206.40	-74.34%	298,971,803.29	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17,839.46	-102.77%	272,170,631.89	-4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8,694,442.90	264.19%	802,435,373.11	30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3	-74.00%	0.28	1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3	-74.00%	0.28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60.53%	11.97%	61.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44,165.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05,409.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75,299.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83,022.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681.08	
合计	26,801,171.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7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国栋	境内自然人	16.79%	182,029,912	136,522,434	质押	182,029,912
					冻结	182,029,912
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4%	134,914,597	134,914,597	质押	134,914,584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产品	其他	4.90%	53,121,475	0		
前海开源基金—海通证券—前海开源定增二十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94%	42,722,957	42,722,957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	33,728,646	33,728,646	质押	33,728,510
刘展成	境内自然人	2.19%	23,734,064	23,404,196		
平潭融金核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17,988,611	17,988,611	质押	17,988,516
平潭融金核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15,740,035	15,740,035	质押	15,739,892
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13,491,458	13,491,458	质押	13,491,268
深圳东源基石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11,242,882	11,242,882	质押	11,242,88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产品	53,121,475	人民币普通股	53,121,475
赵国栋	45,507,478	人民币普通股	45,507,478
东盛投资有限公司	5,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50,000
谭式桂	3,869,061	人民币普通股	3,869,061
刘晓群	3,072,950	人民币普通股	3,072,950
蔡拾贰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王静	1,72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7,200
何长青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张劲楚	1,39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5,200
刘诗彬	1,3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国栋为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赵国栋与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两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两名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刘诗彬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94,100 股公司股票，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6,200 股公司股票，实际合计持有 1,300,300 股公司股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9月	变动		说明
			变动额	变动比	
应收票据	22,632,577.68	152,819,841.14	-130,187,263.46	-85.19%	(1)
其他应收款	595,378,976.64	192,010,052.66	403,368,923.98	210.08%	(2)
其中：应收利息	32,239,151.99	18,978,382.10	13,260,769.89	69.87%	(3)
其他流动资产	87,093,302.36	581,568,815.83	-494,475,513.47	-85.02%	(4)
长期待摊费用	418,388.89	832,925.29	-414,536.40	-49.77%	(5)
短期借款	1,347,288,390.44	2,157,295,678.05	-810,007,287.61	-37.55%	(6)
预收款项	74,741,724.46	18,333,479.95	56,408,244.51	307.68%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000,000.00	966,784,221.21	-840,784,221.21	-86.97%	(8)
长期借款	1,232,913,470.10	156,161,977.63	1,076,751,492.47	689.51%	(9)
税金及附加	41,815,317.27	26,066,834.28	15,748,482.99	60.42%	(10)
销售费用	374,268,436.03	541,600,279.36	-167,331,843.33	-30.90%	(11)
管理费用	304,260,515.03	440,563,302.23	-136,302,787.20	-30.94%	(12)
财务费用	139,191,951.51	29,442,355.94	109,749,595.57	372.76%	(13)
投资收益	-116,452,420.02	30,329,287.10	-146,781,707.12	-483.96%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42,642,062.52	-304,248,914.69	446,890,977.21	-146.88%	(15)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7,565,833.61	-174,092,611.12	166,526,777.51	-95.65%	(16)
营业外收入	27,787,871.69	20,087,596.20	7,700,275.49	38.33%	(17)
营业外支出	11,412,572.53	2,282,500.68	9,130,071.85	400.00%	(18)
所得税费用	99,616,996.93	38,887,800.80	60,729,196.13	156.17%	(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435,373.11	199,663,882.90	602,771,490.21	301.89%	(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836,464.89	520,189,796.92	397,646,667.97	76.44%	(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405,721.48	-266,309,511.24	-423,096,210.24	158.87%	(22)

说明：

- (1) 应收票据的减少，主要系期初的票据本期收回所致。
- (2) 其他应收款的增加，主要系代偿资金的增加以及冰箱制造和销售业务保证金的增加所致。
- (3) 应收利息的增加，主要系尚未收回的咨询费增加所致。
- (4) 其他流动资产的减少，主要系期初有4.6亿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 (5) 长期待摊费用的减少，主要系正常摊销所致。
- (6) 短期借款的减少，主要系期末偿还借款所致。
- (7) 预收账款的增加，主要系冰箱制造和销售业务预收款增加所致。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减少，主要系公司债券的兑付所致。
- (9) 长期借款的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 (10) 税金及附加的增加，主要系冰箱制造和销售业务收入占比增加所致。
- (11) 销售费用的减少，主要系金融科技业务下滑所致。
- (12) 管理费用的减少，主要系金融科技业务人员减少所致。
- (13) 财务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 (14) 投资收益的减少，主要系冰箱制造和销售业务远期外汇合同所致。
- (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增加，主要系冰箱制造和销售业务远期外汇合同所致。
- (16) 资产减值损失的减少，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坏账减少所致。
- (17) 营业外收入的增加，主要系冰箱制造和销售业务本期取得的保险赔款和违约金收入增加所致。
- (18) 营业外支出的增加，主要系本期湖南资管案执行费所致。
- (19) 所得税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冰箱制造和销售业务占比大幅增加所致。
- (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主要系本期冰箱制造和销售业务回款较多，且本期发放的贷款及垫款现金流出相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 (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林岚凤、李霞、乾坤(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承诺钱包好车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6,000 万元以及 12,000 万元，即钱包好车 2016	2016 年 12 月 20 日	3 年	截至报告期末，林岚凤、李霞、乾坤投资未按照约定履行完成补偿义

	(现更名为乾坤鑫融(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乾坤投资”)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9,000 万元,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21,000 万元。在补偿期内, 如钱包好车实际利润盈利数不足承诺利润数的, 林岚凤、李霞、乾坤(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当按照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中融金进行补偿。			务。
	赵国栋;尹宏伟;杨鹏		承诺中融金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期间的净利润(特指中融金在前述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下同)分别不低于 24,000 万元、26,400 万元以及 29,000 万元, 即中融金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4,000 万元, 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50,400 万元,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79,400 万元。在补偿期内, 如中融金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利润数的, 赵国栋、尹宏伟、杨鹏应当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对奥马电器进行补偿。	2017 年 04 月 07 日	3 年	截至报告期末, 赵国栋、尹宏伟、杨鹏未按照约定履行完成全部补偿义务, 其中: 赵国栋先生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履行部分补偿义务, 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1300 万元业绩补偿款。上述业绩承诺方表示正在努力筹措资金, 尽快履行补偿义务。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业绩承诺方(林岚凤、李霞、乾坤投资、赵国栋、尹宏伟、杨鹏)正在努力筹措资金, 尽快履行补偿义务, 公司将积极与上述各方沟通商议, 对拒不履行补偿义务的主体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从而保护股东的利益, 相关事项如有新的进展,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313,600,000.00					13,000,000.00	300,600,000.00	业绩补偿款-中融金

其他	113,200,000.00						113,200,000.00	业绩补偿款- 钱包好车
合计	426,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3,000,000.00	413,800,000.00	--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国栋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